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一 ○ 五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順藥公司網址：<http://www.limosa.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欣怡

職稱：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協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慧媛

職稱：臨床研發處協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電 話：02-2655-7918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6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財務績效	178
三、現金流量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9
六、風險事項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5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 (NALDEBAIN[®] ER Injection)。同時 LT3001 也完成原料藥與製劑之 GMP 生產及 GLP 臨床前試驗。LT1001 及 LT3001 專案順利成功完成各項重要里程碑之實績，證明順藥為一具備高研發能量之新藥開發團隊。順藥將繼續深耕中樞神經及炎症疾病等創新藥領域，針對未被滿足且具迫切性的醫療需求，持續不斷引進與對外授權深具市場價值的產品，並成為台灣新藥研發產業的領導者以及亞洲頂尖醫藥研發公司。

經營方針

順藥藉由全新創利模式「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的營運模式，並以新藥轉譯開發為主，尋找有科學依據且具高潛力的候選藥物，成立專案進行開發，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產出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針對國際市場，順藥將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實施概況

納疼解[®]係透過預先給藥的方式，緩解手術後的中、重度急性疼痛，是業界唯一效期長達七天的止痛針劑，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納疼解[®]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可增進病患的術後恢復與生活品質，減少併用其他止痛藥，降低醫護人員負擔與風險，具有高度藥物經濟效益。順藥已於 104 年 12 月，成功將納疼解[®]的台灣市場獨家銷售權及技術使用權授權予由安美得集團旗下的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由英特瑞生醫負責上市銷售與市場開發。在 105 年 6 月，完成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的授權，由隸屬海科集團的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產品開發與銷售。

順藥的另一個核心產品 LT3001 係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原料藥之 GMP 生產與臨床試驗供藥，並完成一期臨床試驗必須之 GLP 臨床前試驗，包含基因毒性、安全性藥理試驗以及齧齒類與非齧齒類重複劑量毒理試驗等。在有效性驗證方面，證實 LT3001 之活性化合物不僅在小鼠的中風模型中具有療效，另外也在大鼠以及非人靈長類中確認其療效，此實驗結果對於未來臨床使用之療效具有其正面意義。LT3001 預計 106 年於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105 年間，LT1001 全球首創一週長效止痛針劑榮獲「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顯現 LT1001 的創新與突破已獲得國內外專家們的認同與推薦，另順藥團隊亦榮獲台灣生物產業協會所頒發之「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標竿獎」，展現順藥團隊優化新藥開發效率，研發成果價值最大化的卓越能力。

財務狀況

順藥於 105 年度完成納疼解[®] (LT1001 專案) 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的授權，取得簽約金認列營業收入 12,203 仟元，105 年度持續投入 LT3001 中風專案之研發，研究發展費用為 243,938 仟元，稅後淨損為 229,641 仟元。其中折舊及攤提等不影響現金流出之費用為 89,850 仟元。順藥於 105 年 9 月完成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成功募集資金 553,407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918,273 仟元，負債餘額為 45,893 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研究發展狀況

納疼解[®] (LT1001 專案) 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完成台灣及中國地區之授權，與英特瑞生醫共同合作開發新適應症範圍，並積極協助上海新探向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管制藥品研究立項及人體臨床研究試驗外，順藥已在尋找洽談其他地區之授權合作夥伴。另順藥計畫開發納疼解[®]之動物用藥劑型，以因應龐大的寵物用藥市場需求。未來順藥將持續就納疼解[®]新適應症及改良劑型等進行研究評估，以期進一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順藥於 105 年 2 月受邀參與於美國洛杉磯召開之「國際中風年會」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6, 以下簡稱 ISC) 發表全新雙效分子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之應用並於同年 11 月於日本神戶舉辦之第十三屆「國際血栓溶解、血栓清除與急性中風研討會」 (13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rombolysis Thrombectomy and Acute Stroke Therapy, 以下簡稱 TTST) 以及首次在台灣舉辦之「台灣亞太腦中風論壇暨 2016 年學術研討會」發表旗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 LT3001，用於治療靈長類動物血栓模型腦中風的試驗結果。此外，TTST 集結了全球中風領域之專家，順藥藉此邀請了數位歐、美中風臨床研究知名的醫師，舉辦「LT3001 專家會議」討論 LT3001 未來的臨床開發策略，在專家集思廣益下，勢必將能順利推展 LT3001 的臨床試驗，並為後續研發階段進行完善的規劃。

LT3001 活性成分，順藥已完成全球專利佈局規劃進入 PCT 國家審查階段。除了針對 LT3001 其他可能的適應症設計驗證試驗，也進行一系列的結構與活性分析以開發出更全面的應用。順藥將會持續藉由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進一步延續產品專利年限、提高產品授權價值以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順藥的願景是成為台灣原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國內最受信任推崇的國際醫藥生技公司。為了達成這個願景，順藥以台灣做為研發基地，延攬國內外具國際觀的新藥產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積極培養專業自主研發團隊，藉由「探尋與發展」的營運模式，以新藥開發標的之篩選與開發為主，致力於神經及炎症等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領域之創新藥開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線及研發組合，同時與國內外知名的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和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共同進行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達成產品價值的最大化，並且成為新藥開發的最佳合作夥伴，同時提供國內整體新藥開發經驗，並扶植國內新藥開發人才，期許成為紮根台灣的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

順藥將繼續深耕神經及炎症疾病創新藥領域，針對未被滿足且具迫切性的醫療需求，投入研發來對抗會對人類生命造成威脅的疾病或改善患者的整體生活品質，以期能為患者帶來治療曙光、降低社會照顧成本，也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價值與人生願景。

董事長：蔡長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成立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順天堂藥廠分別與美國 PhytoCeutica 及英國 Phytopharm 之合作開發 PHY906 複方植物新藥及 P7v。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美國專利 (No. 6383525)。 •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此為國內第一個由廠商自行研發，並獲得經濟部補助之中草藥計畫。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懷特成立新藥研發聯盟，共同開發植物性止咳新藥 PDC-748。 • SB221 獲得美國專利 (No. 6,793,944) 並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核(IND)，進行第二期降血壓人體臨床試驗。另獲得國家型計劃之補助，於大林慈濟醫院進行血管功能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台灣專利 (No. I233804)、STA36 獲得新加坡專利 (No. 97471)。 • 「植物藥 STD05 開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補助。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草藥對於促進造血幹細胞再生之新藥開發先期研究」通過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 STA36 獲得瑞士專利 (No. 0695663)、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7,150,887)。 •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銀獎。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B221 獲得台灣專利(No. 90131897)。 • 「氣喘輔助治療新藥 STA36」及「降血壓輔助治療新藥 SB221」均分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通過植物性新藥 IND 審核，進行第二期氣喘輔助治療人體臨床試驗。 • SB221 榮獲衛生署第七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研發製程獲得中國專利(No. ZL01820422.8)。 • STD07 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通過。 • STD07 完成 US FDA 之 Pre-IND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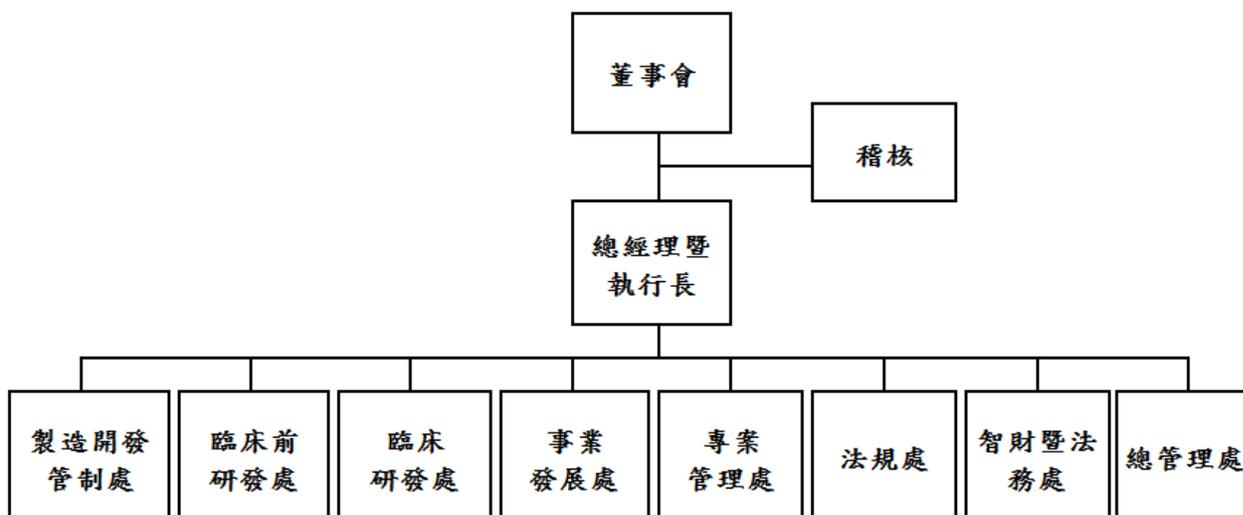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D06 及 STD07 研發製程分別獲得南非專利(No. 2008/08549 及 No. 2008/08550)。 • STD07 榮獲台北市政府 2010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銅質獎」。 • STD07 以台灣第一件由國人自行研發進入 First-in-human 人體臨床試驗之小分子新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殊榮。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新台幣 257,946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 171,964 仟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92,554 仟元，重新定位公司經營策略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 • LT1001 長效緩釋止痛針劑 (原 SDE: 由被合併公司-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完成國內臨床第一期試驗與啟動原料藥及製劑量產技術開發。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1001 獲選為新藥物指標案件。 • LT1001 獲選為 101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LT2001 抗癌基因治療藥物及 CS004 抗腫瘤藥物(原 BL0011 及 EF0011: 由被合併公司-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完成自美國知名癌症研究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MDACC)專利技術授權。 •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啟動技術評估與合作開發。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 LT1001 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備選藥物專利技術受讓。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2,554 仟元。 •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第一代藥物專利技術受讓。 • LT3001 獲選為 103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LT3001 獲邀參與美國心臟與中風協會舉辦的全球中風年會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4, San Diego US) 之口頭報告，並獲選 Top 10% 優選傑出研究。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2,304 仟元。 •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LT1001 完成國內三期試驗之結案報告，數據顯示可成功達到手術後之長效止痛效果 • LT1001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申請。 • 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長效止痛新藥授權合約。 • LT1001 全球首創長效止痛肌肉注射針劑，榮獲「2016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 • 全新創利模式「探尋與發展」(rS&D)及創新產品線與研發團隊榮獲台灣生物產業協會「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標竿獎」。 •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42,304 仟元。 •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買賣。 • LT3001 獲邀參與第十三屆「國際血栓溶解、血栓清除與急性中風研討會」(13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rombolysis Thrombectomy and Acute Stroke Therapy) 之口頭報告。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審查並取得藥證，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 (NALDEBAIN[®] ER Injection)。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決策。透過內部控制、預算及績效制度，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
稽核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製造開發管制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研究方法開發、製劑製程製型開發，藥物遞送平台建立；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活性分析，確認臨床候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計畫，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控管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單位	主要職掌
法規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
專案管理處	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各專案預算之追蹤與風險控管。
事業發展處	產品市場計畫、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與客戶管理。維繫投資人關係。
智財暨法務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法務相關事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律規定。
總管理處	完善財會及行政系統，彙整、分析經營資訊，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組織運作與策略目標一致，且能不斷適應變化進行調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0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蔡長海	男	105.01.26	3年	105.01.26	419,000	0.50%	810,000	0.85%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嚴德大藥廠(股)公司		105.01.26	3年	103.07.25	26,742,000	31.75%	26,417,000	27.73%	-	-	-	-	註6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萬來	男	105.01.26	3年	103.07.25 (註2)	-	-	-	-	450,000	0.47%	-	-	輔仁大學 企管系學士 永彰機電(股)公司 總經理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北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得樂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得益食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曜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徽錦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高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指派代表人 金樺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指派代表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5.01.26	3年	103.07.25	26,742,000	31.75%	26,417,000	27.73%	-	-	-	註6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忠良	男	105.01.26	3年	103.07.25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台灣大學 經濟系學士 智友(股)公司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高林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法人代表 杏昌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5.01.26	3年	103.07.25	26,742,000	31.75%	26,417,000	27.73%	-	-	-	註6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文英 (註1)	女	106.03.29	3年	106.03.29	1,500,000	1.57%	1,500,000	1.57%	-	-	-	史帝富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 轉譯研究部副總 Connectics Corp. 研發部副總 賽諾菲-安萬特藥廠非臨床部 資深助理 德美克製藥公司(Dermik Laboratories) 藥物製程部協理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博士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董事長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HK) 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順茂藥品有限公司		105.01.26	3年	103.07.25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德夫	男	105.01.26	3年	89.11.06 (註3)	301,325	0.36%	301,325	0.32%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鎮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 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聖婉	女	105.01.26	3年	95.12.19 (註4)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 學暨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學士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慶堃	男	105.01.26	3年	105.01.26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衛生行政系學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健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淡江大學財務系講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高林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丁方威	男	105.01.26	3年	105.01.26	300,000	0.31%	1,000	0.001%	-	-	-	-	正修工專電子科專士 長昇運輸(股)公司經理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財務長 陸地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雪玲	女	105.01.26	3年	95.07.03 (註5)	160,000	0.19%	300,000	0.31%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碩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理、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順天堂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同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義雄	男	105.01.26	3年	105.01.26	195,000	0.23%	195,000	0.20%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行審查部經理 萬泰銀行協理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註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105.03.24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陳德禮接任林崇錦之董事職務，本公司並於105.03.24董事會選任蔡長海擔任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106.03.29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文英接任陳德禮之董事職務。

註2：103.07.25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1.26)。

註3：89.11.06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89.11.06~95.07.02)；95.07.03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07.03~103.07.25)；103.07.25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

註4：95.12.19以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12.19~98.02.26，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改派代表人，李聖婉辭任)；105.01.26以自然人身分選任獨立董事。

註5：95.07.03以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代表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95.07.03~98.07.02)；98.07.03以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8.07.03~100.09.16)；100.09.16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

註6：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金祥生物醫學(股)公司之董事長，以法人身份擔任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10.72%) 儷榮科技(股)公司(9.10%) 歐室食品(股)公司(6.8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6.29%) 佳軒科技(股)公司(1.80%) 元富證券(股)公司(1.55%)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1.17%)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1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0%) 王振興(1.08%)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陳漢文(60%)、劉建志(4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GL China Opportunities und L.P(100%)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75.22%) 歐麗珠(16.90%)、林榮錦(7.85%)、林宏軒(0.01%) 林佳陵(0.01%)、林尉軒(0.01%)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7%)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40.71%)、林佳陵(29.50%)、林尉軒(29.19%) 歐麗珠(0.31%)、林榮錦(0.29%)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32.23%)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3.9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77%)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3%) 丁元投資(股)公司(2.38%) 佳和實業(股)公司(1.74%)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9%)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0.9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隨意投資有限公司(0.97%) 高林實業(股)公司(0.95%)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100%)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	林俊堯(1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106年0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獨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長海		✓		✓		✓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英		✓				✓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					—
李聖婉		✓		✓	✓	✓	✓	✓	✓	✓	✓	✓	✓	✓	✓	✓	—
陳慶堃		✓	✓	✓	✓	✓	✓	✓	✓	✓	✓	✓	✓	✓	✓	✓	2
丁方威		✓		✓	✓	✓	✓	✓	✓	✓	✓	✓	✓	✓	✓	✓	—
王雪玲		✓		✓	✓	✓	✓		✓	✓	✓	✓	✓	✓	✓	✓	—
張義雄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文英	女	102.12.26	1,500,000	1.57%	-	-	-	-	史帝富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轉譯研究部副總 Connectics Corp.研發部副總 賽諾非-安萬特藥廠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德美克製藥公司(Dermik Laboratories)藥物製劑部協理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學博士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HK)、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孟欣	男	103.08.01	535,000	0.56%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	-	-
製造開發管制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光	男	103.09.01	300,000	0.31%	-	-	-	-	SBIO, Inc Head of CMC Department 智學生技(股)公司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奧格勒斯藥業-現為愛立根(Oculex Pharmaceuticals, now Allergan)藥品開發部協理 蘇建生技-現為輝瑞(SUGEN, Inc, now Pfizer)分析部協理 羅氏製藥(Hoffmann-La Roche, Inc.)藥品開發部主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台灣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無	-	-	-
臨床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媛	女	100.12.27	50,000	0.05%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臨床研究部副理/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長室秘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法規處暨專案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莊欣怡	女	103.07.07	470,000	0.49%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 專案暨法規部協理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 醫藥學術部門臨床試驗專員/法規專員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管理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麗芳	女	103.07.01	220,000	0.23%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娟	女	103.07.01	85,000	0.09%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行政部會計專員、稽核專員 宙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行政專員 大都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為：遠雄營造)營建部行政專員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士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7)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7)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蔡長海	278	278	-	-	33	33	0.135%	0.135%	-	-	-	-	-	-	0.135%	0.135%	
董事長 (註)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82	82	-	-	6	6	0.038%	0.038%	-	-	-	-	-	-	0.038%	0.038%	
董事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鄭萬來	-	-	-	-	18	18	0.008%	0.008%	-	-	-	-	-	-	0.008%	0.008%	
董事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24	24	0.010%	0.010%	-	-	-	-	-	-	0.010%	0.010%	
董事 (註)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	-	-	-	15	15	0.007%	0.007%	-	-	-	-	-	-	0.007%	0.007%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 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27	27	0.012%	0.012%	-	-	-	-	-	-	0.012%	0.012%	
獨立 董事	李聖婉	90	90	-	-	30	30	0.052%	0.052%	-	-	-	-	-	-	0.052%	0.052%	
獨立 董事	陳慶堃	90	90	-	-	33	33	0.054%	0.054%	-	-	-	-	-	-	0.054%	0.05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未有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之情形。

註：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5.03.24 改派陳德禮為代表人，本公司 105.03.24 董事會選任蔡長海為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註12)、鄭萬來、 李忠良、陳德禮(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 陳慶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註12)、鄭萬來、 李忠良、陳德禮(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 陳慶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註12)、鄭萬來、 李忠良、陳德禮(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 陳慶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註12)、鄭萬來、 李忠良、陳德禮(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 陳慶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5.03.24 改派代表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丁方威	—	—	—	—	27	27	(0.012%)	(0.012%)	—
監察人	王雪玲	—	—	—	—	27	27	(0.012%)	(0.012%)	—
監察人	張義雄	—	—	—	—	30	30	(0.013%)	(0.013%)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丁方威、王雪玲、張義雄	丁方威、王雪玲、張義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暨 執行長	黃文英	6,241	6,241	216	216	3,424	3,424	—	—	—	—	(4.30%)	(4.30%)	—
事業發展處 副總經理	何孟欣													

註：105年度晉升事業發展處何孟欣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何孟欣	何孟欣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文英	黃文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25	525	(0.22%)	(0.22%)	726	726	(0.32%)	(0.32%)
監察人	45	45	(0.02%)	(0.02%)	84	84	(0.04%)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785	5,785	(2.46%)	(2.46%)	9,881	9,881	(4.30%)	(4.30%)

註：105 年度晉升事業發展處何孟欣為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本公司除按月支付董事長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外，自 105 年 10 月起按月支付獨立董事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擔任職位產生之貢獻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長海	10	—	100%	105.03.24 改選為董事長
前任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	—	100%	105.03.24 改派陳德禮先生擔任代表人，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5	4	5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8	—	8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5	3	62.5%	105.03.24 改派陳德禮，應出席 8 次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9	1	90%	
獨立董事	李聖婉	10	—	100%	
獨立董事	陳慶堃	10	—	100%	
監察人	丁方威	9	—	90%	
監察人	張義雄	10	—	100%	
監察人	王雪玲	8	—	80%	

註：105.01.26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01.26~108.01.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5.03.24 決議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服務合約，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105.10.05 決議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游淑芬會計師，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105.12.01 決議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先期開發合作契約案，蔡長海董事長因利益衝突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4)105.12.01 決議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市場資訊分析服務合約，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5)105.12.01 決議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市場資訊分析服務合約，除利害關

係人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6)105.12.01 決議與博晟生醫(股)公司簽訂辦公室管理服務合約，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01.26 決議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李聖婉及陳慶堃兩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

2.105.03.24 追認董事長報酬，蔡長海董事長因利益衝突迴避。

3.105.03.24 決議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服務合約，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德禮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董事委託出席對本案表示放棄，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董事請假。

4.105.05.05 決議解除競董事業禁止，蔡長海董事長及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德禮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董事委託出席對本案表示放棄，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董事請假。

5.105.10.05 決議薪酬委員非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李聖婉及陳慶堃兩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

6.105.10.05 決議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李聖婉及陳慶堃兩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

7.105.12.01 決議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先期開發合作契約案，蔡長海董事長因利益衝突迴避。

8.105.12.01 決議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市場資訊分析服務合約，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董事、李忠良董事及陳德禮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

9.105.12.01 決議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市場資訊分析服務合約，陳德禮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

10.105.12.01 決議與博晟生醫(股)公司簽訂辦公室管理服務合約，陳德禮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四、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連繫溝通。

(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審閱每月內部稽核作業及每季稽核追蹤報告。

(2)稽核單位就其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另獨立董事、監察人亦可直接與公司財會主管就財務報告之任何問題溝通討論。

(三)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執行 105 年財務報表審計，於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畫、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當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長海	3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3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	1	6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	1	0%	106.03.29 改派黃文英女士為代表人，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英	1	—	100%	106.03.29 改派黃文英女士，改派後應出席 1 次。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3	—	100%	
獨立董事	李聖婉	3	—	100%	
獨立董事	陳慶堃	3	—	100%	
監察人	丁方威	3	—	100%	
監察人	張義雄	3	—	100%	
監察人	王雪玲	2	—	67%	

註：105.01.26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01.26~108.01.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6.01.19 決議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市場資訊分析服務合約，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106.01.19 決議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市場資訊分析服務合約，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106.03.1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01.19 決議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市場資訊分析服務合約，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董事及陳德禮董事委託出席對本案表示利益迴避。

2.106.01.19 決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資訊分析服務案，陳德禮董事委託出席對本案表示利益迴避。

3.106.03.16 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蔡長海董事長、鄭萬來董事、李忠良董事及陳慶堃獨立董事因利益衝突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生技、醫學等學經歷，對公司未來運作及發展，帶來助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本公司於105年10月因應國際化經營發展之需要，變會簽證會計師，新聘任簽證會計師皆非本公司關係人，具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室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財務業務資訊已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列入公司網站重要建置項目。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無。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
-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 6.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
- 7.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本公司於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5年1月26日董事會選任李聖婉、陳慶堃、賴明亮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嗣因賴明亮辭職，於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選任黃惠靖為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李聖婉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院 藥物化學暨生藥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 生化所碩士 台灣大學 農學院園藝系學士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顧問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陳慶堃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 衛生行政系學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淡江大學財務系講師
賴明亮 (舊任)	台大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教學副院長/行政副院長 花蓮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神經部主治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神經科教授
黃惠靖 (新任)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益安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諾基亞(股)公司財務分析師 元大投顧(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備註 (3)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聖婉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慶堃		✓	✓	✓	✓	✓	✓	✓	✓	✓	✓	2	—
其他	賴明亮	✓		✓	✓	✓	✓	✓	✓	✓	✓	✓	—	105.11.01 辭任
其他	黃惠靖			✓	✓	✓	✓	✓	✓	✓	✓	✓	—	105.11.10 委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4)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105年度及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聖婉	4	—	100%	
委 員	陳慶堃	4	—	100%	
委 員	賴明亮	3	—	100%	105.11.01 辭 任，應出席 3 次
委 員	黃惠靖	1	—	100%	105.11.10 委 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訓練。</p> <p>總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惟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擬定具體之企業社會責任計畫，亦未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致力於開發神經及炎症等具迫切醫療需求的疾病領域可看出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員工之績效發展計畫亦與公司之使命連結，以培養員工</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之價值觀。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透過專案管理與會議，討論最適當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執行方式，提升資源之利用率。</p> <p>實驗室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由實驗室同仁負責維護。</p> <p>公司未設有工廠，辦公室及實驗室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回收紙再利用，善用資訊設備進行資料備份等。</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p>		<p>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經管理制度，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公司願景。</p> <p>公司已建置申訴管道，員工可隨時向總管理處或勞方代表反應意見。</p> <p>公司每年均提供員工全身健康檢查福利。</p> <p>每月定期舉辦跨部門會議，宣達公司重要營運概況，確保員工可達成個人及公司之年度績效目標。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將結果告知員工。</p> <p>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辦法，透過訂定與檢討目標、鼓勵進修及經驗傳承培訓員工。</p> <p>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陸續建立研發循環之標準作業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於內部公告發行。</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管控自選擇原料藥供應商開始，至委任製藥廠，皆親自至藥廠進行稽核，確認品質無虞；此外，委託生產藥廠皆需符合我國或國際PIC/S GMP以及ICH國際藥品法規協會之規範，委託生產藥廠亦須經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本公司以嚴格之高標準提供符合社會期待之藥品，確實對病人所要使用之藥品負起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行銷面選擇信譽良好的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各國藥證核發機關之法規要求，例如在產品仿單上標示產品之所有成份，以協助病患及醫護人員判斷成份是否對病人造成過敏，以維護病人之用藥安全。</p>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屬於注重環境與社會之產業。</p>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	<p>本公司將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將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五)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較無誠信疑慮。對有不誠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信紀錄者，本公司停止與其進行交易。</p> <p>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說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總管理處主管、稽核人員或監察人提出檢舉。</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公司網站尚未揭露此資訊，將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未來將加強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40頁。

內部控制聲明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臨時會 105.01.26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2.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5.01.26	1.選任董事長。 2.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05.02.16	1.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修訂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經理人 104 年度績效獎金案。 5.經理人 105 年度薪資調整案。 6.追認本公司 104 年 09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理人之定義案。 7.追認本公司 104 年 09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現任經理人每月薪資案。 8.追認本公司 104 年 09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理人之固定獎金辦法案。 9.追認本公司 104 年 09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及特別獎勵金辦法案。 10.追認本公司 104 年 09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11.追認本公司 104 年 09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長報酬案。 12.追認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總管理處潘麗芳副理晉升為總管理處經理案。 13.追認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4.追認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度薪資預算調整比率案。
董事會 105.03.24	1.推選本次董事會主席。 2.選任董事長。 3.擬由黃文英總經理暨執行長擔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代表人。 4.擬不提供 LT1001 之相關資料案。 5.追認本公司 104 年 09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長報酬案。 6.本公司資訊系統服務合約案 (Tip-Top)。 7.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9.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10.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本公司更新後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13.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財務預測。 14.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股票買賣，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保。 15.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5.05.05	1.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4.修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董事會 105.06.01	1.本公司新藥 LT1001 中國市場授權合約案。 2.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股東常會 105.06.17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5.07.26	1.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擬訂定本公司「105 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董事會 105.08.11	1.本公司 105 年度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員工認股分配案。 2.為配合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科技專案研發補助計畫，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案。
董事會 105.10.05	1.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薪酬委員非董事成員之每月報酬案。 3.訂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案。 4.聘任醫藥學術處協理案。 5.本公司經理人升遷調薪及績效調薪案。 6.106 年度薪資預算調整案。 7.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案。
董事會 105.11.10	補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05.12.01	1.本公司擬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先期開發合作契約案。 2.本公司 106 年年度預算案。 3.處分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股權案。 4.本公司投資架構異動案。 5.本公司 106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6.本公司提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資訊分析服務案。 7.本公司提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資訊分析服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務案。 8.本公司提供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管理服務案。
董事會 106.01.19	1.通過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專案臨床一期試驗合約金額上限為美元 200 萬元案。 2.本公司提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資訊分析服務案。 3.本公司提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資訊分析服務案。
董事會 106.03.16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10.經理人 105 年度績效獎金案。 11.經理人 106 年度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 106.05.04	1.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2.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3.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4.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之原因
董事長	林榮錦	100.09.16	105.03.24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420	1,308	2,728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戴維良	1,420 (註3)	—	8	—	1,300	2,728	105.01.01 ~105.06.30	1.因應國際化經營發展之需要，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2.其他係上櫃輔導及內控專審費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游淑芬	註4	—	—	—	—	—	105.07.01 ~105.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包含 10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公費、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公費、10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公費及 104 年度稅務簽證公費。

註 4：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公費、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公費及 105 年度稅務簽證公費等計 1,17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係自 105 年第三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公費未有減少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05 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增加 530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申請上櫃，增加季財務報表核閱之審計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年 10 月 0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國際化經營發展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惠瑾、游淑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10月0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1)	蔡長海 (105.3.24 選任董事長)	410,000	—	—	—
前任董事長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註1)	(325,000)	(25,000,000)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325,000)	(25,000,000)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25,000)	(25,000,000)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註1)	(325,000)	(25,000,000)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英(註2)	(325,000)	(25,000,000)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獨立董事	李聖婉	—	—	—	—
獨立董事	陳慶堃	—	—	—	—
監察人	丁方威	300,000	—	—	—
監察人	王雪玲	140,000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張義雄	—	—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	—	—	—
事業發展處 副總經理	何孟欣	—	—	235,000	—
製造開發管制處 資深協理	周志光	—	—	—	—
臨床研發處協理	郭慧媛	(200,000)	—	—	—
法規處暨專案管 理處協理	莊欣怡	100,000	—	120,000	—
財會主管	潘麗芳	100,000	100,000	—	—
稽核主管	謝淑娟	(5,000)	—	50,000	—

註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 105.03.2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陳德禮接任林榮錦之董事職務，本公司並於 105.03.24 董事會選任蔡長海擔任董事長。

註 2：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 106.03.29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文英接任陳德禮之董事職務。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6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26,417,000	27.73%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 、香港東源醫藥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675,000	5.96%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5.66%	-	-	-	-	無	無	-
代表人：盧道隆	134,260	0.14%	-	-	-	-	無	無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200,000	4.41%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 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張志猛	-	-	-	-	-	-	無	無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1,600,000	1.68%	-	-	-	-	東生華製藥(股)公 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蕭英鈞	-	-	-	-	-	-	無	無	-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 司	1,506,747	1.58%	-	-	-	-	無	無	-
代表人：莊武璋	48,000	0.05%	-	-	-	-	無	無	-
黃文英	1,500,000	1.57%	-	-	-	-	無	無	-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	1,247,000	1.31%	-	-	-	-	晟德大藥廠(股) 、香港東源醫藥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香港商東源國際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	-	-	-	晟德大藥廠(股) 、玉晟管顧(股)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979,000	1.03%	-	-	-	-	無	無	-
代表人：邱秀瑩	-	-	-	-	-	-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5,015	100%	—	—	5,015	1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HK)	5,015	100%	—	—	5,015	100%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將上海晟順之投資架構調整為 Lumosa Cayman 直接持有，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註 3：Lumosa Cayman 與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簽立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議定以北京順都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美金 4,756 仟元為認購價金基準，北京順都於協議簽訂時啟動減資程序，預計辦理減資美金 4,000 仟元，合約協議若北京順都減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756 仟元，若減資程序未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4,756 仟元。

上述減資程序，北京順都業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完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本來源

106年04月10日；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3	10	50,000	500,000	42,991.0	429,910	技術作價增資 30,000 仟元	技術作價	註 1
100/07	10	50,000	500,000	17,196.4	171,964	減資 257,946 仟元	無	註 2
100/08	10	50,000	500,000	49,255.4	492,554	認股權憑證轉換 590 仟元	無	註 3
100/08	15					現金增資 320,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6	10	100,000	1,000,000	78,255.4	782,554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90,000 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 4
104/03	12.5	100,000	1,000,000	84,230.4	842,3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0 仟元	無	註 5
105/09	54	100,000	1,000,000	94,230.4	942,304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6
106/03	12.5	100,000	1,000,000	95,085.4	950,8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55 仟元	無	註 7
106/04	12.5	100,000	1,000,000	95,255.4	952,5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70 仟元	無	註 8

註 1：台北縣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3122 號

註 2：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895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8556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4350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90 號

註 7：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案，訂定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4 日，待辦理變更登記。

註 8：待董事會通過第二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案，訂定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255,400	104,744,600	2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30	4,725	7	4,763
持有股數	—	5,675,000	43,218,926	45,182,474	1,179,000	95,255,400
持股比例	—	5.96%	45.37%	47.43%	1.24%	100.00%

註：外國機構或外國人未有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107	21,768	0.02
1,000~5,000	3,574	7,061,806	7.41
5,001~10,000	481	3,851,197	4.04
10,001~15,000	153	1,971,520	2.07
15,001~20,000	117	2,182,226	2.29
20,001~30,000	84	2,149,123	2.26
30,001~50,000	88	3,566,237	3.74
50,001~100,000	72	5,343,871	5.61
100,001~200,000	44	6,105,923	6.41
200,001~400,000	19	5,539,308	5.82
400,001~600,000	10	4,783,625	5.02
600,001~800,000	2	1,428,000	1.50
800,001~1,000,000	4	3,714,000	3.90
1,000,001~3,000,000	4	5,853,747	6.15
3,000,001~6,000,000	3	15,266,049	16.03
6,000,001 以上	1	26,417,000	27.73
合計	4,763	95,255,4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6,417,000	27.7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675,000	5.96%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5.66%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200,000	4.4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68%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506,747	1.58%
黃文英		1,500,000	1.57%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247,000	1.31%
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979,000	1.0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69.50	56.00
	最低		未上市櫃	43.60	38.10
	平均		未上市櫃	59.28	47.3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6.51	9.26	8.75
	分配後(註 9)		6.51	9.26	8.75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83,166 仟股	86,943 仟股	94,244 仟股
	每股盈餘(註 9)		(2.83)	(2.64)	(0.4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註 10	註 10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註 10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註 10	註 1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無償配股等而須追溯調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 10：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第一季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

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無。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年 5 月 4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	104.03.30
發行單位數	4,915 單位(1 單位可認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84%
存續期間	八年
得認股期間	106.03.30~112.03.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 屆滿 3 年：每屆滿一個月，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增加為 1/24 屆滿 4 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2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812,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17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5月4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數量	取得數量 占已發行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 已發行 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 已發行 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7,090 單位	7.52%	5,645 單位	12.5 元	70,562 仟元	5.99%	1,445 單位	12.5 元	18,062 仟元	1.53%
	副總經理	何孟欣										
	資深協理	周志光										
	協理	郭慧媛										
	協理	莊欣怡										
	財會主管	潘麗芳										
	稽核主管	謝淑娟										
員 工 (註 3)	經理	葉聖文	3,100 單位	3.29%	1,175 單位	12.5 元	14,687 仟元	1.25%	1,925 單位	12.5 元	24,062 仟元	2.04%
	經理(已離職)	郭瞰均										
	經理	葉子菱										
	經理	古美雲										
	高級專員	黃汶涓										
	副理	郭書璋										
	高級專員	蕭文凱										
	副理	許書諭										
	高級專員	賴勃成										
	研究員	蔡昕致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2.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8 月 12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2572 號函申辦生效。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6,407 仟元。

(二)本次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56.41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4 元發行，募得新台幣 556,407 仟元。

(三)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56,407	556,407
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新藥研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56,407	本次資金計畫已 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56,4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五)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次募集之資金 556,407 仟元已於 105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資金之穩定、營運效能之增進、研發中斷風險之降低、授權談判籌碼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達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大陸、香港及澳門獨家開發與銷售之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認列簽約金收入 12,203 仟元，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 LT1001 之授權金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兩項開發中產品：

- (1)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106 年 3 月 3 日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 (NALDEBAIN® ER Injection)，用於解除預期手術後之中、重度急性疼痛。
- (2)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原料藥與製劑生產，及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之臨床前試驗，預計於 106 年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公司除持續致力於神經及炎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並針對 LT1001 及

LT3001 專案研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計畫。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而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較晚，到九〇年代仍缺乏開發新藥的能力，因此所有的藥廠都是以原料藥及學名藥製造為主的中小企業，不像在美國，大藥廠經常是帶動生技研發的主力。再加上本土醫藥市場太小，且台灣資源有限，人才不足，國際經驗缺乏等。

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 2015 年公布的「2020 年全球藥品使用展望 (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1.4 兆美元。由 2008-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走勢來看，2013-2017 年藥品市場增幅在 2,050-2,350 億美元之間，較過去 5 年 (2008-2012) 的增幅相差不大。高收入國家與人均收入在 2.5 萬美元以下的國家在人均藥品支出及增速上差異明顯，高收入國家人均藥品支出基本都在 500 美元左右及以上，年均增幅在 5% 以下；而金磚四國的人均藥品支出均較低，但增速較快，其中中國 2012-2017 年人均藥品支出增幅最大，CAGR 超過 15%。發達市場與新興藥品市場 (Pharmerging Markets) 在各藥品治療領域的花費上有明顯差異：預計 2017 年發達市場前 20 大治療領域占整個藥品市場的 71%，腫瘤為最大的治療領域；而新興藥品市場前 20 大治療領域僅占 45%，疼痛為最大的治療領域。生物製品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仍將穩步增長，2002 年生物製品市場規模 460 億美元，僅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1%；2012 年生物製品市場規模達 1,690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8%；預期至 2017 年，生物製品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仍會繼續提升 1-2 個百分比至 2,210 億美元。美國、歐盟 5 國 (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中國仍將佔據全球藥品市場近 70% 的份額，中國藥品市場在未來 5 年仍將穩步增長，預期 2013-2017 年間的 CAGR 在 14%-17% 之間。發達市場與新興藥品市場在品牌藥、仿製藥的占比上存在巨大差異：發達市場中品牌藥佔據市場的絕對領導地位，而在新興藥

品市場則恰好相反，仿製藥佔據了約六成的市場份額。但不管在哪個市場，仿製藥占比均呈現增加趨勢，預期仿製藥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將由 2012 年的 27% 上升至 2017 年的 36%。

(2) 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鴉片類製劑(opioid) 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副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主要為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主，慢性疼痛患者主要為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主。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2015 年)中顯示，止痛劑於全球藥品治療類別 2014 年排名中位居第三位，年銷售約 597 億美元，僅次於抗癌藥與糖尿病用藥類別。該止痛劑類別全球年成長率在 2012 年到 2014 年分別為 2.7%、4.7%及 6.5%，每年市場大幅成長。

LT1001 亦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LT1001 未來適應症將為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其應用範圍廣，從治療急性疼痛患者，一直到慢性疼痛患者，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597 億美元之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

(3)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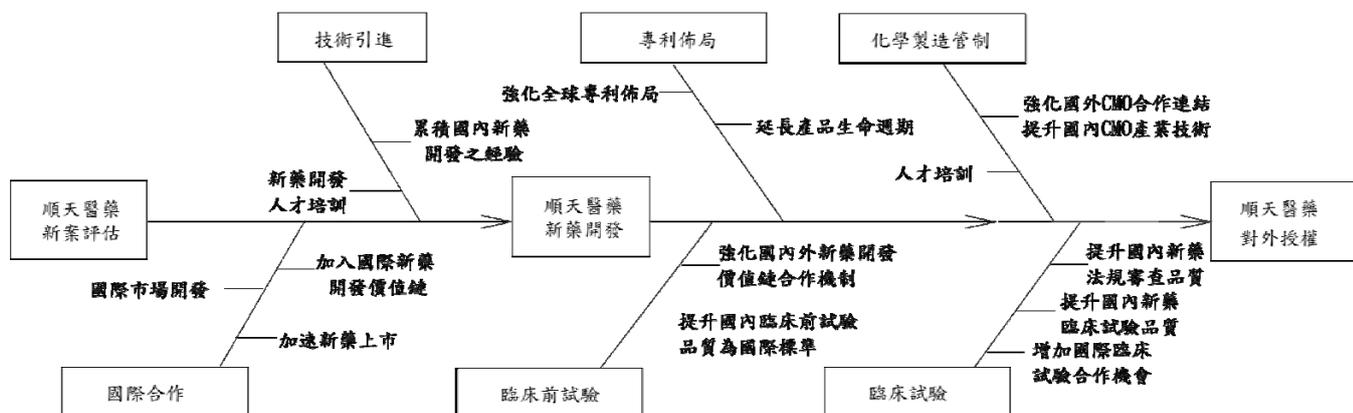
根據 TheLancet 國際期刊於 2013 年文獻發表中指出，2010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人數達 1,156 萬人，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7%為缺血性腦中風。目前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患者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接

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但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根據 GlobalData 國際數據庫顯示，美歐共 6 個國家於 2017 年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藥品市場預估將達 11 億美元規模。相較於 rt-PA 的出血風險，LT3001 更有機會滿足醫療需求，預估未來不僅能夠取代 rt-PA 市場，並能擴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合成，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順天醫藥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順天醫藥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

風險。此外，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擴展 LT1001 應用在新適應症或新的給藥途徑，並經由專利佈局策略，進一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2)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此外，目前的 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 rt-PA，因此僅能觀察，尚無其他藥物可以治療。

LT3001 在動物模型的研究中顯示，其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為緩和，且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3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已完成臨床前研究，隨著未來進入臨床試驗的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4.競爭情形

(1)LT1001

現有藥物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 (ceiling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 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 (ceiling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 (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傳統鴉片類止痛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止痛效果佳 ● 沒有平頂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副作用： Nausea(噁心)、 vomiting(嘔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amadol ● Morphine ● Oxycodone ● Fentanyl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opioid)		drowsiness(困倦)、 itching(癢)、 drymouth(口乾)、 miosis(瞳孔縮小)、 constipation(便秘) ●嚴重的副作用： respiratorydepression(呼吸抑制) ●會產生 DrugTolerance(耐藥性)及 PhysicalDependence(生理之依賴) ●會有 DrugAbuse(濫用)的問題	● Codeine
非類固醇 消炎止痛 劑 (NSAIDs)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depression ●不會產生耐藥性 及生理之依賴	●出血、消化不良、腸 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 傷等 ●大部份人可能有過敏 的危險 ●有平頂效應	● Acetaminophen ● Naproxen ● Diclofenac ● Piroxicam ● Ibuprofen ● Ketoprofen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LT1001 之競爭優勢

LT1001 能緩解 NSAIDs 無法解決的嚴重疼痛，更不會造成消化道出血的副作用。LT1001 對鴉片類藥物的競爭力在於它有相當的止痛效果，不但安全性較高，低濫用性，還可以給疼痛患者長效疼痛控制，提高生活品質。

鴉片類藥物至今仍被認定是最有效的嚴重疼痛治療藥物，且在疼痛治療市場上佔有主要份額。但鴉片類藥物有呼吸抑制等嚴重副反應，同時存在成癮性、濫用、誤用和被轉用於娛樂目的等潛在問題。為此，美國 FDA 於 2009 年 2 月發佈通告要求，強效鴉片類藥物的製造商應貫徹、執行“風險評估及減輕策略”，盡力解決這些安全性風險。美國 FDA 的該政策對長效和“防濫用型”製劑的發展十分有利，其中防濫用型製劑是指經特殊配方設計、能在被濫用時不產生欣快效應的一類鴉片類藥物。

LT1001 完整符合美國 FDA 對止痛藥物其風險/益處的管控標準，除了藉由已知有效且安全的止痛藥物重新設計開發，兼顧止痛有效性及低副作用與低濫用性(本產品將為非管制藥)，加上血中有效濃度達至少七天，預期一周長效之市場區隔為 LT1001 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急性止痛治療一直是全球疼痛控制中佔比極大的醫療需求，各大藥廠無

不積極研發該類藥物。急性止痛在醫療上的需求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為求快速的止痛，如癌症痛、急症創傷痛等；另一類為術後疼痛控制，根據國際文獻報導，約有 40%~50%的手術患者沒有得到滿意的術後疼痛控制。LT1001 為目前全球首例七天長效之止痛注射劑，且其安全性高，沒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致命性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因此面對術後疼痛的患者，不但可安全的解決其止痛需求，且其一週長效的特點不僅讓病患不需面對隨時會再復發疼痛的恐懼，也解決醫護人員不斷處方投藥的負擔及鴉片類藥品因調劑失誤造成可能的致命風險。雖然 LT1001 面對前述眾多的術後止痛藥物的競爭，但該藥臨床效益區隔性大，治療市場競爭障礙性極高，且 LT1001 的藥物合成規格及製劑技術障礙也是造成仿製藥難以複製的壁壘，大大的提高該產品的競爭障礙與產品的生命週期。

(2)LT3001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非常值得投入開發。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全球針對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類別之新藥開發極為少數，自 1996 年 rt-PA 上市以來，近二十年仍無成功完成三期人體臨床的新藥開發。目前仍在開發中的藥物 THR18 為合成的治療性肽，為纖溶酶原啟動物抑制劑-1 (PAI-1) 的一個片段，旨在延長 rt-PA 溶栓治療的治療窗並減輕其溶栓治療相關的腦出血(ICH)等致命副作用，故僅能與 rt-PA 併用；Desmoteplase 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一直是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開發上最接近成功的第二個藥物，但其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仍然宣告失敗，其主要藥理機制與 rt-PA 類似，是蝙蝠唾液中的溶栓蛋白，這也許暗示著單純的溶栓藥物無法突破 rt-PA 目前的療效；NA-1 則為神經保護藥物無溶栓功能，是目前為少數目前活躍於臨床試驗中的神經保護藥物，病患中風病發時，NA-1 能阻擋導致腦細胞死亡的 postsynaptic density-95 protein 蛋白發出的信號，抑制 NMDA 受體傳導的興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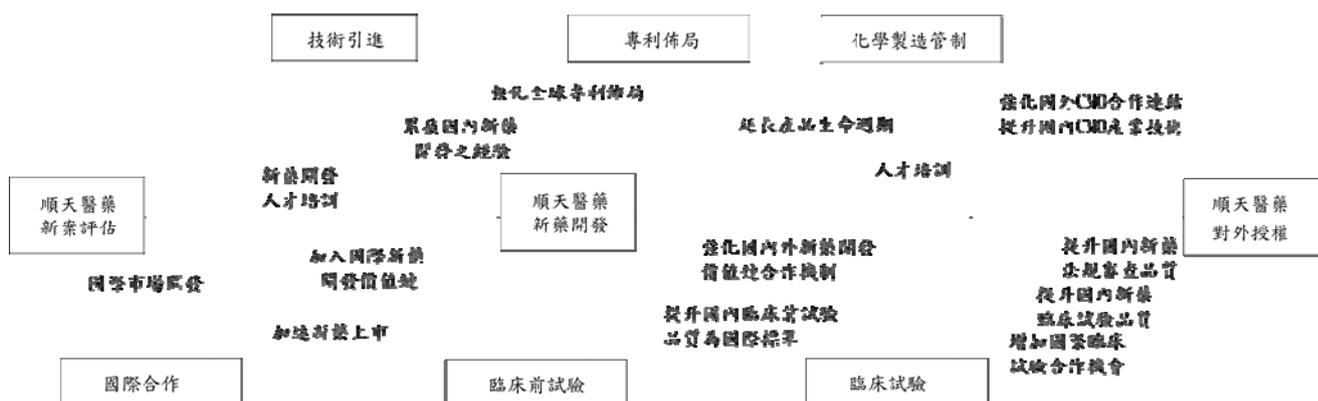
性神經毒作用。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在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修復手術患者中可有效降低術後梗塞處的平均數量，但其有效活性成分於 2000 年代初期被揭露，且未成功取得專利保護；TNKase 則為以 rt-PA 為基礎修改的第三代溶栓劑，具有體內半衰期較長，可達 25 分鐘，可單次靜脈推注，溶栓效果較 rt-PA 佳等特點，目前為急性心肌梗塞靜脈注射用藥。TNKase 正執行臨床試驗評估其是否比 Alteplase(rt-PA)更安全有效，但 TNKase 為以基因重組技術製成的蛋白質藥物，生產難度與成本皆較小分子化合物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2)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LT1001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利用前驅藥設計將一強效止痛藥那布扶林(Nalbuphine)設計為長效劑型，從 99 年第一期臨床試驗授權開始發展，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同年 9 月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106 年 3 月取得藥證。

●LT3001

LT3001 為一項集合多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溶栓與神經保護多重功能，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溶栓)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神經保護)，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預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LT3001 目前已完成臨床前試驗，預計於 106 年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2.研發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243,938	50,22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申請國內查驗登記	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達標，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於 106 年 3 月核發藥證。
LT3001	臨床前試驗	目前已完成 GMP 之原料藥與製劑生產，及符合 GLP 之臨床前試驗，預計於 106 年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發展策略：

(1)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

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2)運用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right tools&best practice)。
- (3)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劃。
- (4)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5)健全國際授權能力。
- (6)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7)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①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②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③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8)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 (9)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2.長期發展策略：

- (1)穩定現金流。
- (2)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 (3)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 (4)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洽談，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該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之市場規模進行不同的設計。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及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均以全球市場為授權開發的標的，透過授權合作的對象，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進而滿足患者其迫切的治療需求。

2.市場占有率

目前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但卻具有惱人的副作用如嗜睡、便秘、成

隱性、耐藥性、依賴性及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所以多數均列為管制藥物。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為鴉片類止痛劑，但由於機轉不同，因此具有與嗎啡相同的止痛效果，而嗎啡上述的副作用卻極低，加上長效緩釋針劑特色，預計產品上市後，首先面向術後止痛的廣大市場，有機會滲透取代部分止痛劑，進而擴大市場應用範圍，預計上市後將有較高之市場佔有率。

目前的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靜脈注射重組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且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腦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故真正接受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溶栓與神經保護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預計上市後將不僅有機會取代現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且將擴大滿足目前絕大部分尚未有機會接受急性治療的缺血性腦中風患者。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並且每年有 10%的人口被診斷出疼痛問題，因此，止痛是醫療工作者面臨的重要任務。以台灣為例，約有 1/3（約 650 萬）人飽受慢性疼痛之苦，其中有 50 萬人因疼痛完全不能工作成為殘廢或半殘廢，每年因為疼痛所花費的治療費高達二千六百億元，並造成七百萬個工作天的損失，換算成財務損失高達一千七百四十億元。就市場止痛藥供需而言，雖然種類多處方量大，但是臨床上需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依舊存在，特別是提高患者因反覆疼痛而影響的生活品質，因市場多為短效製劑需不斷投藥、醫護人員照護疼痛患者的負擔等，均成為長效止痛藥物未來市場呈現高成長需求的重大原因。

根據衛生機關統計，腦中風位居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二位，佔全部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若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計算，則腦中風仍居死因之首位。根據 2003 年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一年中得到腦中風的人數約 35,000 人，而因此死亡者約 12,000 人。腦中風除了是死亡的重要原因之外，也是造成國人長期殘廢的主要原因，每一百個腦中風病人中，超過一半的人會有輕重不等的後遺症。由於如此高的盛行率，再加上高死亡率和嚴重的後遺症，腦中風不僅造成患者家庭的照護負擔，更會導致龐大的社會國家成本負擔。然而，其中佔 87%的缺血性腦中風急性期治療在適應症範圍內全球僅核准一個藥物，且因副作用等問題造成使用率僅 3%~5%，因此迫切的治療需求極大。

4. 競爭利基

(1) 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

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有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2)深根於治療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 (FastTrack)、突破性治療 (BreakthroughTherapy)、加速核准 (AcceleratedApproval) 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鴉片類 (opioid) 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

展的神經及炎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3)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為長效止痛針劑新藥，能夠滿足迫切的需求，包括降低醫護成本、投藥錯誤風險及提高病人止痛品質。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僅有一個上市藥物，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目前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溶栓與神經保護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1.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p> <p>2.不參與新藥發明(drugdiscovery)或基礎研究(basicresearch)，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可以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本公司策略之標的。</p> <p>3.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p>	<p>1.目前執行之專案，一個晚期(申請國內查驗登記審查)，一個尚在進行臨床前試驗，其他均尚在早期臨床前的科學研究，在整個研發產品組合中，需強化在中期的專案產品。</p> <p>2.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p> <p>3.公司擁有之專業團隊，就新藥開發尋找國際授權夥伴的角度而言，需要更全面地提高公司國際能見度。</p>	<p>1.將視公司需求持續評估可行之新產品開發案，將新技術或新產品引進公司發展。公司將維持1-2項專案同時進行，其中包括晚期與早期之產品組合，並持續以專案管理以及新專案遞補方式來控管風險。</p> <p>2.本公司法規部門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p> <p>3.藉由與國際外部專家顧問之交流，建立國際網絡，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生技製藥會議，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p>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p> <p>4.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p>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2)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 及 LT3001 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納疼解®長效注射液之原料及製劑係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順天醫藥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全球市場開發及納疼解®長效注射液產品台灣上市之需；而 LT3001 目前已完成原料藥生產與臨床供藥，在原料藥與製劑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

一般小分子藥物之生產成本皆低於蛋白質藥物。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本公司預期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構(CostofGoods)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

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LT1001 分別完成大陸及台灣地區之授權合約，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12,464 仟元及 9,524 仟元，並估列應支付之再授權金分別為 2,441 仟元及 1,90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023 仟元及 7,619 仟元。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營業收入為 12,464 仟元及 9,524 仟元，及再授權金成本 2,441 仟元及 1,905 仟元，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營業收入為 12,464 仟元及 9,524 仟元，及再授權金成本 2,441 仟元及 1,905 仟元，營業收入將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人 員	6	6	6
	研 發 人 員	19	20	22
	其 他 員 工	4	5	6
	合 計	29	31	34
平 均 年 歲		36.01	38.02	38.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2	2.77	2.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7.6%	25.8%	23.5%
	碩 士	51.7%	54.8%	55.9%
	大 專	20.7%	19.4%	20.6%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2)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險等。

(4)年度休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5)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國防醫學院	103/09/30~105/08/31	促成生技成功投資 案例合作研究。	無
合作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104/02/01~108/01/31	藥物發展規劃合作 研究。	無
合作研究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彭師 奇.趙明教授	101/09/04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 發。	無
委託合約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02/25~105/12/31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 相關服務。	無
委託合約	WCCT Global, Inc.	106/03/06~116/03/05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 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undia MediTech CompanyLtd.	102/12/09~107/12/09	委託進行原料藥合 成與分析。	無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106/12/31	委託進行製劑研發 與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量產)。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1~110/10/31	委託進行原料藥研發與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9~116/02/08	委託進行原料藥生產。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108/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105/12/15~106/12/31	委託進行臨床前研究。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 國防醫學院 胡幼圃教授	101/07/05~121/07/05	LT1001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生效	LT3001備選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生效	LT3001第一代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產品授權合約	英瑞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07/05	LT1001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06/01~121/07/04	LT1001授權合約。	無
藥品供應合約	英瑞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	納疼解®長效注射液藥品供應合約	無

本公司於104年12月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瑞生醫)簽訂LT1001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授予英特瑞生醫LT1001於台灣市場的獨家銷售權及技術使用權，雙方並共同合作投入上市後臨床試驗，合約總金額可達新台幣一億元，包括簽約金、里程碑金，以及臨床試驗合作開發金；另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於台灣上市後，本公司將享有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有關雙方共同合作之上市後臨床試驗，係約定英特瑞生醫於台灣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液達特定條件時，由英特瑞公司提出合作開發金，投入台灣地區臨床試驗，以擴大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於其他臨床之應用範圍，本公司可使用前述臨床試驗成果，有利於後續將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拓展於全球其他用藥地區。另本公司於105年6月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新探)簽訂LT1001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合約，授予上海新探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權與銷售權，由上海新探負責執行產品上市前之開發活動、查驗登記取證與上市後銷售等事宜，及投入所有相關執行費用，而本公司除依約收取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外，未來LT1001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上市後，可享有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目前專案之主要技術來源如下：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10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長效止痛前驅軟藥 之研究與開發」之研 究成果	101/07/05	科技部	<p>支付對象：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圃教授。</p> <p>1.依據合約由本公司支付予國防醫學院後，由國防醫學院轉交給科技部及胡幼圃教授，分配比例為科技部 20%、國防醫學院 40%及胡幼圃教授 40%。</p> <p>2.研發里程碑金：</p> <p>(1)合約生效後 30 日(含)內：已支付新台幣 470 萬元。</p> <p>(2)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171 萬元。</p> <p>(3)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361 萬元。</p> <p>(4)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時：新台幣 358 萬元。(預計於 106 第二季支付)</p> <p>3.產品銷售權利金：</p> <p>(1)119 年 4 月 27 日專利到期前：產品銷售總額 7.5%。</p> <p>(2)119 年 4 月 27 日專利到期後：產品銷售總額 3.75%。</p> <p>(3)市場出現其他公司學名藥時：產品銷售總額 1.875%。</p> <p>4.技術或產品再授權回饋金：本公司將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支付。</p> <p>(1)合約簽訂後第一年内：所有對價扣除本公司已投入之開發費用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70%。</p> <p>(2)合約簽訂後第二年内：前項餘額 40%。</p> <p>(3)合約簽訂後第三年起：前項餘額 10%。</p> <p>(4)前述再授權金不得低於前述再授權契約之所有對價之 20%。</p>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3001 (備選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p>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450 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p> <p>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5.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各 1%(合計 2%)。</p>
LT3001 (第一代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p>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500 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p> <p>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3.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各 1%(合計 2%)。</p>

註：此二項專利技術係由本公司向北京首都醫科大學授權引進，唯因台灣非 PCT 會員國，本公司需藉由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晟順) 之中國法人資格，透過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故以上海晟順做為專利申請人。上海晟順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曾孫公司，本公司並與上海晟順簽訂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上海晟順將 LT3001 所有商業開發權利授權予本公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	—	511,451	437,880	860,936	857,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579	22,991	19,686	18,445
無形資產		—	—	205,850	107,875	36,936	19,092
其他資產		—	—	1,135	1,154	715	898
資產總額		—	—	740,015	569,900	918,273	895,8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3,717	21,552	45,893	63,910
	分配後	—	—	33,717	21,552	45,893	63,9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3,717	21,552	45,893	63,910
	分配後	—	—	33,717	21,552	45,893	63,910
股本		—	—	782,554	842,304	942,304	950,854
資本公積		—	—	194,279	215,011	680,660	684,7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78,066)	(513,561)	(743,202)	(789,524)
	分配後	—	—	(278,066)	(513,561)	(743,202)	(789,5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531	4,594	(7,382)	(14,07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706,298	548,348	872,380	831,978
	分配後	—	—	706,298	548,348	872,380	831,978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6 年3月 31日財 務資料 （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	—	9,524	12,464	25,124
營業毛利		—	—	—	7,619	10,023	16,548
營業（損）益		—	—	(166,531)	(254,094)	(267,471)	(42,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9,270	18,599	37,830	(3,662)
稅前淨損		—	—	(157,261)	(235,495)	(229,641)	(46,3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	—	(157,262)	(235,495)	(229,641)	(46,3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	—	(157,262)	(235,495)	(229,641)	(46,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5,143	(2,937)	(11,976)	(6,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119)	(238,432)	(241,617)	(53,0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57,262)	(235,495)	(229,641)	(46,32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152,119)	(238,432)	(241,617)	(53,0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2.43)	(2.83)	(2.64)	(0.49)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	532,464	511,451	—	—
固定資產			—	4,438	21,356	—	—
無形資產			—	—	205,658	—	—
其他資產			—	175	1,550	—	—
資產總額			—	537,077	740,01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639	33,717	—	—
	分配後		—	2,639	33,717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639	33,717	—	—
	分配後		—	2,639	33,717	—	—
股本			—	492,554	782,554	—	—
資本公積			—	160,300	194,27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20,804)	(278,066)	—	—
	分配後		—	(120,804)	(278,06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88	7,531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34,438	706,298	—	—
	分配後		—	534,438	706,298	—	—

註：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39,883)	(166,531)	—	—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	6,122	9,404	—	—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	22,777	134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56,538)	(157,261)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56,538)	(157,262)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56,538)	(157,262)	—	—
每股盈餘		—	(1.15)	(2.43)	—	—

註：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2. 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	—	358,868	282,439	711,045
基金及投資		—	—	151,495	157,300	151,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991	20,811	18,318
無形資產		—	—	205,850	107,875	36,936
其他資產		—	—	1,135	1,154	715
資產總額		—	—	737,339	569,579	918,0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1,041	21,231	45,697
	分配後	—	—	31,041	21,231	45,6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1,041	21,231	45,697
	分配後	—	—	31,041	21,231	45,697
股本		—	—	782,554	842,304	942,304
資本公積		—	—	194,279	215,011	680,6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78,066)	(513,561)	(743,202)
	分配後	—	—	(278,066)	(513,561)	(743,2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531	4,594	(7,38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706,298	548,348	872,380
	分配後	—	—	706,298	548,348	872,380

註：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	—	9,524	12,464
營業毛利	—	—	—	7,619	10,023
營業 (損) 益	—	—	(160,117)	(252,205)	(265,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856	16,710	36,017
稅前淨損	—	—	(157,261)	(235,495)	(229,6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	—	(157,262)	(235,495)	(229,6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	—	(157,262)	(235,495)	(229,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5,143	(2,937)	(11,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119)	(238,432)	(241,6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57,262)	(235,495)	(229,64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52,119)	(238,432)	(241,6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2.43)	(2.83)	(2.64)

註：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561,489	382,423	358,868	—	—
基金及投資		22	149,962	151,495	—	—
固定資產		5,652	4,438	19,768	—	—
無形資產		23,439	—	205,658	—	—
其他資產		365	175	1,550	—	—
資產總額		590,967	536,998	737,339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9	2,560	31,041	—	—
	分配後	2,379	2,560	31,041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9	2,560	31,041	—	—
	分配後	2,379	2,560	31,041	—	—
股本		492,554	492,554	782,554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160,300	160,300	194,27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266)	(120,804)	(278,066)	—	—
	分配後	(64,266)	(120,804)	(278,06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88	7,53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8,588	534,438	706,298	—	—
	分配後	588,588	534,438	706,298	—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05	—	—	—	—
營業毛利		31	—	—	—	—
營業損益		(32,459)	(39,874)	(160,117)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562	6,724	6,645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2	23,388	3,789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9,621	(56,538)	(157,261)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9,621	(56,538)	(157,262)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9,621	(56,538)	(157,262)	—	—
每股盈餘		1.21	(1.15)	(2.43)	—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資產負債皆轉由本公司依法承受，因合併取得無形資產計 257,154 仟元，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之研發專案由本公司研發團隊繼續開發，致本公司 103 年研發費用較 102 年增加，惟本公司係一新藥開發公司，此對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無保留意見
102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無保留意見
10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4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本公司因考量申請公開發行之需求，依74年台財證第13411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自103年度起委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戴維良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自105年第三季起因應國際化經營發展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游淑芬會計師。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註 6)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56	3.78	5.00	7.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273.08	2,385.06	4,431.47	4,510.5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1,516.89	2,031.74	1,875.96	1,341.66	
	速動比率	—	—	1,514.21	2,024.44	1,874.96	2,226.05	
	利息保障倍數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註 3	註 7	註 7	9.12	
	平均收現日數	—	—	註 3	註 7	註 7	40	
	存貨週轉率(次)	—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平均銷貨日數	—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註 3	0.43	0.58	5.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註 3	0.01	0.02	0.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4.63)	(35.96)	(30.86)	(20.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5.35)	(37.54)	(32.33)	(21.74)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	—	(21.28)	(30.17)	(28.38)	(17.95)
		稅前純益	—	—	(20.10)	(27.96)	(24.37)	(19.49)
	純益率(%)	—	—	註 3	(2,472.65)	(1,842.43)	(184.37)	
	每股盈餘(元)	—	—	(2.43)	(2.83)	(2.64)	(0.4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66	0.59	0.71	0.54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105 年因預收款項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5 年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二、經營能力：105 年完成大陸地區授權合約，營業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三、獲利能力：105 年完成大陸地區授權合約，營業毛利增加，及 105 年認列經濟部科專補助收入，稅後淨損減少致獲利比率增加。

四、槓桿度：105 年完成大陸地區授權合約，營業收入增加，槓桿度增加。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 1 季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102 年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7：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全數收款，年初及年底未有應收款項餘額，103 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8：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91 頁。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0.49	4.56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2,042.32	3,307.26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0,176.73	1,516.89	—	—	
	速動比率	—	20,173.89	1,514.21	—	—	
	利息保障倍數	—	註 2	註 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註 3	註 3	—	—	
	平均收現日數	—	註 3	註 3	—	—	
	存貨週轉率(次)	—	註 4	註 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註 4	註 4	—	—	
	平均銷貨日數	—	註 4	註 4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註 3	註 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註 3	註 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53)	(24.6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58)	(25.35)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8.10)	(21.28)	-	-
		稅前純益	—	(11.48)	(20.10)	-	-
	純益率(%)	—	註 3	註 3	—	—	
	每股盈餘(元)	—	(1.15)	(2.43)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5	註 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5	註 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5	註 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90	0.66	—	—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	—	

註：本公司於 102 年成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 一、財務結構：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相關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 1,178%，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 年因購置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裝修，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二、償債能力：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 1,178%，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
- 三、獲利能力：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 四、槓桿度：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槓桿度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2~103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102~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截至 103 年度，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91 頁。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21	3.73	4.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533.08	2,634.90	4,762.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156.11	1,330.31	1,556.00	
	速動比率	—	—	1,153.20	1,322.91	1,555.17	
	利息保障倍數	—	—	註2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註3	註6	註6	
	平均收現日數	—	—	註3	註6	註6	
	存貨週轉率(次)	—	—	註4	註4	註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註4	註4	註4	
	平均銷貨日數	—	—	註4	註4	註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註3	0.47	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註3	0.01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4.68)	(36.04)	(3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5.35)	(37.54)	(32.3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20.46)	(29.94)	(28.19)
		稅前純益	—	—	(20.10)	(27.96)	(24.37)
	純益率(%)	—	—	註3	(2,472.65)	(1,842.4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2.43)	(2.83)	(2.64)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5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5	註5	註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5	註5	註5	
	營運槓桿度	—	—	0.66	0.59	0.71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者)：

- 一、財務結構：105年因預收款項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5年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二、經營能力：105年完成大陸地區授權合約，營業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三、獲利能力：105年完成大陸地區授權合約，營業毛利增加，及105年認列經濟部科專補助收入，稅後淨損減少致獲利比率增加。
- 四、槓桿度：105年完成大陸地區授權合約，營業收入增加，槓桿度增加。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3~105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3：103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4：順天醫藥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順天醫藥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6：104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全數收款，年初及年底未有應收款項餘額，103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7：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詳第91頁。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40	0.48	4.2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413.80	12,042.32	3,572.94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01.89	14,938.40	1,156.11	—	—	
	速動比率	23,412.61	14,908.95	1,152.27	—	—	
	利息保障倍數	19,874.67	註2	註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0	註3	註3	—	—	
	平均收現日數	281	註3	註3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4	註4	註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4	註4	註4	—	—	
	平均銷貨日數	註4	註4	註4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2	註3	註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註3	註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0	(10.03)	(24.6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7	(10.08)	(25.35)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59)	(8.10)	(20.46)	—	—
		稅前純益	12.10	(11.49)	(20.10)	—	—
	純益率(%)	8,456.88	註3	註3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1	(1.15)	(2.43)	—	—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註5	註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	註5	註5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註5	註5	—	—	
	營運槓桿度	0.84	0.90	0.65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註：本公司於103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者)：

一、財務結構：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1,113%，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年度因購置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裝修，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二、償債能力：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流動負債餘額增加1,113%，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

三、獲利能力：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四、槓桿度：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槓桿度下降。

註1：100~10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0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編製。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102~103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3：本公司於100年轉型為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100~101年僅有零星營業收入，102~103年度則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4：本公司100年轉型為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前為中草藥新藥研發事業，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104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外，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詳第 92 頁。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丁方威



監察人：王雪玲



監察人：張義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94 頁至第 13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第 137 頁至第 17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影響。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52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順藥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共計\$36,240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順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順藥集團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等，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討論，以評估下列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評估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等假設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授權收入現金流量與歷史經驗及實際授權狀況比較。
 - 3) 檢查其所使用之折現率及風險係數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產品比率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順藥集團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收入共計\$12,203 仟元，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且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認定為權利之銷售並一次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且授權收入係目前順藥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均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順藥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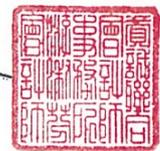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709,727	77	\$ 207,581	3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108,479	12	215,819	3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8	-	1,1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692	5	13,3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0,936</u>	<u>94</u>	<u>437,88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9,686	2	22,99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及七		36,936	4	107,875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1,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37</u>	<u>6</u>	<u>132,020</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918,273</u>	<u>100</u>	\$ <u>569,9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及七	\$	27,251	3	\$ 20,99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2	5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893</u>	<u>5</u>	<u>21,55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893</u>	<u>5</u>	<u>21,552</u>	<u>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942,304	103	842,304	1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680,660	74	215,011	3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七)	(743,202)	(81)	(513,561)	(9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7,382)	(1)	4,594	1
3XXX	權益總計			<u>872,380</u>	<u>95</u>	<u>548,348</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918,273</u>	<u>100</u>	\$ <u>569,9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2,464	100	\$	9,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41)	(1,905)	(20)		
5900 營業毛利			10,023	80		7,619	80		
營業費用	六 (四)(六)(七)(十五)(十六)(十 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3,556)	(20,781)	(2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938)	(240,932)	(25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494)	(261,713)	(2748)		
6900 營業損失		(267,471)	(254,094)	(2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31,964	256		11,172	1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5,866	47		7,427	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30	303		18,599	195		
7900 稅前淨損		(229,641)	(235,495)	(2473)		
8200 本期淨損		(\$	229,641)	(1843)	(\$	235,495)	(24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	11,976)	(96)	(\$	2,937)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617)	(1939)	(\$	238,432)	(250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641)	(1843)	(\$	235,495)	(2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617)	(1939)	(\$	238,432)	(2504)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4)	(\$		2.8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4)	(\$		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9,641)	(\$ 235,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6,240	5,297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五)	71,368	98,64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945)	(3,7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十六)	12,242	5,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四)	10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28,664)	(1,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390	(10,557)
其他流動負債		18,081	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5,826)	(141,695)
收取之利息		2,263	3,939
本期退還(支付)所得稅		96	(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67)	(138,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107,340	89,1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3,411)	(8,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3,8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429)	(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9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51	83,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八)	553,40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7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407	74,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45)	(2,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2,146	16,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81	190,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727	\$ 207,5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89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103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Lumosa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以下簡稱Lumosa HK)	投資	100	100	
Lumosa HK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100	100	
Lumosa HK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透過 Lumosa Cayman 轉投資 Lumosa HK 間接在大陸設立上海晟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共計\$146,719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

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3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收入認列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以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若提供勞務之交寄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36,9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0	\$ 100
活期存款	709,207	207,481
	<u>\$ 709,727</u>	<u>\$ 207,5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研究補助款契約，而用途受限之現金計\$28,230，已依其性質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08,479</u>	<u>\$ 215,819</u>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4,295	\$ 31,3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1,180)	(8,320)
	<u>\$ 19,564</u>	<u>\$ 312</u>	<u>\$ 3,115</u>	<u>\$ 22,991</u>
105年				
1月1日	\$ 19,564	\$ 312	\$ 3,115	\$ 22,991
增添	3,166	115	-	3,281
處分	-	(215)	-	(215)
折舊費用	(4,914)	(62)	(1,264)	(6,240)
淨兌換差額	-	-	(131)	(131)
12月31日	<u>\$ 17,816</u>	<u>\$ 150</u>	<u>\$ 1,720</u>	<u>\$ 19,6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4,095	\$ 33,4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2,375)	(13,802)
	<u>\$ 17,816</u>	<u>\$ 150</u>	<u>\$ 1,720</u>	<u>\$ 19,686</u>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916	\$ 1,263	\$ 1,382	\$ 1,588	\$ 25,1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4)	(731)	(155)	-	(3,570)
	<u>\$ 18,232</u>	<u>\$ 532</u>	<u>\$ 1,227</u>	<u>\$ 1,588</u>	<u>\$ 21,579</u>
104年					
1月1日	\$ 18,232	\$ 532	\$ 1,227	\$ 1,588	\$ 21,579
增添	5,910	-	1,324	-	7,234
重分類	-	-	1,588	(1,588)	-
處分	(513)	(17)	-	-	(530)
折舊費用	(4,065)	(203)	(1,029)	-	(5,297)
淨兌換差額	-	-	5	-	5
12月31日	<u>\$ 19,564</u>	<u>\$ 312</u>	<u>\$ 3,115</u>	<u>\$ -</u>	<u>\$ 22,99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4,295	\$ -	\$ 31,3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1,180)	-	(8,320)
	<u>\$ 19,564</u>	<u>\$ 312</u>	<u>\$ 3,115</u>	<u>\$ -</u>	<u>\$ 22,991</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289)	(106,146)
	<u>\$ 107,288</u>	<u>\$ 587</u>	<u>\$ 107,875</u>
105年			
1月1日	\$ 107,288	\$ 587	\$ 107,875
增添	-	429	429
攤銷費用	(71,048)	(320)	(71,368)
12月31日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274)	(12,609)	(1,419)	(101,302)
	<u>\$ 205,658</u>	<u>\$ -</u>	<u>\$ 192</u>	<u>\$ 205,850</u>
104年				
1月1日	\$ 205,658	\$ -	\$ 192	\$ 205,850
增添	-	-	667	667
攤銷費用	(98,370)	-	(272)	(98,642)
12月31日	<u>\$ 107,288</u>	<u>\$ -</u>	<u>\$ 587</u>	<u>\$ 107,8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	(289)	(106,146)
	<u>\$ 107,288</u>	<u>\$ -</u>	<u>\$ 587</u>	<u>\$ 107,87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	104年
管理費用	\$ 156	\$ 203
研究發展費用	71,212	98,439
	<u>\$ 71,368</u>	<u>\$ 98,642</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合約規定當所授權之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後，需額外支付授權金共計\$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o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

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乙方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五)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70	\$ 10,347
應付勞務費	1,581	2,014
應付研究費	7,636	3,683
應付權利金	3,408	2,854
應付設備款	-	130
其他應付款	1,956	1,963
	<u>\$ 27,251</u>	<u>\$ 20,991</u>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6 及 \$1,431。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Lumosa HK 及上海晟順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3. 子公司北京順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 及 \$137。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2/23	5,975	1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6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 (1)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起，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 (2)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15	\$ 12.5	5,975	\$ 1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660	54.0	4,915	12.5
本期放棄認股權	(715)	12.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0)	54.0	(5,975)	1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00</u>	12.5	<u>4,915</u>	1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4.59 元及 12.34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6.25 年及 7.25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2/23	\$12.34	\$ 12.5	38.36%	0.5年	-	0.46%	\$ 1.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	38.86%	5年	-	1.09%	4.09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5/09/09	64.96	54.0	22.24%	0.02年	-	0.59%	10.9664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242 及\$5,795。

(八)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942,30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4,230,400	78,255,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975,000
現金增資	<u>10,000,000</u>	<u>-</u>
12月31日	<u>94,230,400</u>	<u>84,230,4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104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594	\$ 7,5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976)	(2,937)
12月31日	\$ 7,382	\$ 4,594

(十二)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授權收入	\$ 12,203	\$ 9,524
勞務收入	261	-
	<u>\$ 12,464</u>	<u>\$ 9,524</u>

(十三)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試驗藥品銷售收入	\$ -	\$ 3,714
政府補助收入(註)	28,230	-
利息收入	1,945	3,729
服務收入	-	1,143
其他收入	1,789	2,586
	<u>\$ 31,964</u>	<u>\$ 11,17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新成份新藥臨床前研究開發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計劃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補助款總計為 \$32,62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補助款 \$28,230。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120	\$ 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03)	58
其他損失	(151)	(10)
	<u>\$ 5,866</u>	<u>\$ 7,427</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2,586	\$ 48,804
折舊費用	6,240	5,297
攤銷費用	71,368	98,642
	<u>\$ 140,194</u>	<u>\$ 152,743</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4,555	\$ 38,035
員工認股權	12,242	5,795
勞健保費用	2,727	2,490
退休金費用	1,725	1,568
其他用人費用	1,337	916
	<u>\$ 62,586</u>	<u>\$ 48,804</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及 3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462)	(\$ 38,64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	11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44	40,361
其他	(975)	(1,827)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84,477</u>	<u>\$ 84,477</u>	註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865	\$ 33,865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4	\$ 3,134	\$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6,380	6,380	6,380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105年度	1,694	1,694	1,694	110年度
105年度	234,829	234,829	234,829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 34,063	\$ 34,063	\$ 34,063	105年度
101年度	3,134	3,134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6,380	6,380	6,380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	\$ -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9,743 及 \$4,00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743,202)	(\$ 513,5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8</u>	<u>\$ 128</u>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十八) 每股虧損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9,641)	86,943 (\$ 2.64)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5,495)	83,166 (\$ 2.83)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622 及 \$3,17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1	\$ 7,2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	1,8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0)
本期支付現金	<u>\$ 3,411</u>	<u>\$ 8,9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075	\$ -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且交易條件與一般營業租賃約當。

(2) 委託研究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176	\$ -

係由關係人提供臨床實驗之服務予本集團，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41	\$ 50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等服務，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055	\$ 1,143

係提供投資策略及市場資訊查詢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4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應付租金，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應付款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無形資產	\$ -	\$ 207

係向關係人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22	\$ 20,110
退職後福利	607	600
股份基礎給付	4,278	1,342
	<u>\$ 26,807</u>	<u>\$ 22,0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u>\$ 28,230</u>	<u>\$ -</u>	政府補助計畫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四)3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757	\$ 6,1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040	22,856
超過5年	-	473
	<u>\$ 23,797</u>	<u>\$ 29,513</u>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40,824 及 \$45,960，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15,078 及 \$19,6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顧及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5,893	\$ 21,552
資產總額	\$ 918,273	\$ 569,900
負債比例	<u>5.00%</u>	<u>3.78%</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0	32.250	\$ 9,030
人民幣:新台幣	3,008	4.617	13,888
美金:人民幣	4,088	6.950	131,1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95	32.250	148,180
人民幣:新台幣	50	4.617	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	32.250	2,419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17	79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0	35.880	\$ 719
美金：人民幣	4,086	6.570	134,1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99	32.825	154,253
人民幣：新台幣	70	4.995	3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	32.825	4,33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63	\$ 13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527)
歐元：新台幣	-	32.890	(40)
美金：人民幣	1,542	6.644	7,4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63	(54)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750)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739	\$ 28
人民幣：新台幣		-	5.030	15
美金：人民幣		-	6.284	7,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39	13
人民幣：新台幣		-	5.030	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9	-
美金：人民幣		1%	1,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7	\$ -
美金：人民幣		1%	1,3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27,251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20,991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561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二)。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1	\$ 55,969	\$ 9,524	\$ 129,840
大陸	12,203	1,368	-	2,180
合計	<u>\$ 12,464</u>	<u>\$ 57,337</u>	<u>\$ 9,524</u>	<u>\$ 132,02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261	2	\$ 9,524	100
B 公司	12,203	98	-	-
	<u>\$ 12,464</u>	<u>100</u>	<u>\$ 9,524</u>	<u>100</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251	\$ 148,701	5,015,293	100	\$ 151,063	\$ 5,739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148,251	148,251	5,015,293	100	148,425	5,784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	醫療研發	\$ 147,750	2	\$	\$	\$ 147,750	\$ -	\$ 147,750	\$ 5,881	100	\$ 5,881	\$ 148,180	\$ -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501	2			501	-	501	(97)	100	(97)	232	-	
順藥		\$ 148,25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25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100%持股孫公司Lumosa HK 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83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共計 \$36,240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等，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討論，以評估下列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評估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等假設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授權收入現金流量與歷史經驗及實際授權狀況比較。
 - 3) 檢查其所使用之折現率及風險係數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產品比率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收入共計\$12,203 仟元，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且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認定為權利之銷售並一次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且授權收入係目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560,357	61	\$ 52,61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二)	108,479	12	215,819	3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8	-	1,1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171	4	12,8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1,045</u>	<u>77</u>	<u>282,43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151,063	17	157,30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8,318	2	20,81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6,936	4	107,875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1,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032</u>	<u>23</u>	<u>287,140</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918,077</u>	<u>100</u>	<u>\$ 569,5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	\$ 27,055	3	\$ 20,68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2	5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697</u>	<u>5</u>	<u>21,23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697</u>	<u>5</u>	<u>21,231</u>	<u>4</u>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942,304	103	842,304	1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80,660	74	215,011	3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十八)	(743,202)	(81)	(513,561)	(9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7,382)	(1)	4,594	1
3XXX 權益總計		<u>872,380</u>	<u>95</u>	<u>548,348</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918,077</u>	<u>100</u>	<u>\$ 569,5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2,464	100	\$	9,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41)	(20)	(1,905)	(20)
5900 營業毛利			10,023	80		7,619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23	80		7,619	80		
營業費用	六(五)(七)(十) 六(十七)(二 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3,259)	(267)	(20,271)	(2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422)	(1945)	(239,553)	(25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681)	(2212)	(259,824)	(2728)
6900 營業損失		(265,658)	(2132)	(252,205)	(2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31,843	256		8,468	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65)	(13)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5,739	46		8,241	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17	289		16,710	175		
7900 稅前淨損		(229,641)	(1843)	(235,495)	(2473)
8200 本期淨損		(\$	229,641)	(1843)	(\$	235,495)	(247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	11,976)	(96)	(\$	2,937)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617)	(1939)	(\$	238,432)	(2504)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4)	(\$		2.8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4)	(\$		2.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2,554	\$ 186,390	\$ 7,589	\$ 300	\$ 706,2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5,795	-	5,79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八)	59,750	22,526	(7,589)	-	74,687
本期淨損		-	-	-	(235,495)	(235,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2,937)	(2,9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42,304	\$ 208,916	\$ 5,795	\$ 300	\$ 548,348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2,304	\$ 208,916	\$ 5,795	\$ 300	\$ 548,348
現金增資	六(九)	100,000	460,645	(7,238)	-	553,4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八)	-	-	7,238	-	7,2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5,004	-	5,004
本期淨損		-	-	-	(229,641)	(229,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11,976)	(11,9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42,304	\$ 669,561	\$ 10,799	\$ 300	\$ 872,3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9,641)	(\$ 235,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5,559	4,832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71,368	98,64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824)	(3,6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十七)	12,242	5,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739)	(8,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10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28,618)	(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373	(8,069)
其他流動負債		18,093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084)	(147,009)
收取之利息		2,142	3,821
本期退還(支付)所得稅		96	(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846)	(143,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340	89,1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二十一)	(3,281)	(8,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3,8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5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429)	(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9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81	83,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553,40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7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407	74,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7,742	14,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15	37,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357	\$ 52,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89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103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2~10 年

辦公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3 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收入認列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以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36,9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0	\$ 100
活期存款	559,837	52,515
	<u>\$ 560,357</u>	<u>\$ 52,6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研究補助款契約，而用途受限之現金計\$28,230，已依其性質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08,479	\$ 215,819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57,300	\$ 151,49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739	8,241
其他權益變動	(11,976)	(2,937)
12月31日	\$ 151,063	\$ 157,30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 151,063	100	\$ 157,300	100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1,654	\$ 28,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719)	(7,859)
	<u>\$ 19,564</u>	<u>\$ 312</u>	<u>\$ 935</u>	<u>\$ 20,811</u>
105年				
1月1日	\$ 19,564	\$ 312	\$ 935	\$ 20,811
增添	3,166	115	-	3,281
處分	-	(215)	-	(215)
折舊費用	(4,914)	(62)	(583)	(5,559)
12月31日	<u>\$ 17,816</u>	<u>\$ 150</u>	<u>\$ 352</u>	<u>\$ 18,3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1,654	\$ 31,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1,302)	(12,729)
	<u>\$ 17,816</u>	<u>\$ 150</u>	<u>\$ 352</u>	<u>\$ 18,318</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916	\$ 1,263	\$ 1,382	\$ 23,5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4)	(731)	(155)	(3,570)
	<u>\$ 18,232</u>	<u>\$ 532</u>	<u>\$ 1,227</u>	<u>\$ 19,991</u>
104年				
1月1日	\$ 18,232	\$ 532	\$ 1,227	\$ 19,991
增添	5,910	-	272	6,182
處分	(513)	(17)	-	(530)
折舊費用	(4,065)	(203)	(564)	(4,832)
12月31日	<u>\$ 19,564</u>	<u>\$ 312</u>	<u>\$ 935</u>	<u>\$ 20,81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1,654	\$ 28,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719)	(7,859)
	<u>\$ 19,564</u>	<u>\$ 312</u>	<u>\$ 935</u>	<u>\$ 20,811</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289)	(106,146)	
	<u>\$ 107,288</u>	<u>\$ 587</u>	<u>\$ 107,875</u>	
105年				
1月1日	\$ 107,288	\$ 587	\$ 107,875	
增添	-	429	429	
攤銷費用	(71,048)	(320)	(71,368)	
12月31日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274)	(12,609)	(1,419)	(101,302)
	<u>\$ 205,658</u>	<u>\$ -</u>	<u>\$ 192</u>	<u>\$ 205,850</u>
104年				
1月1日	\$ 205,658	\$ -	\$ 192	\$ 205,850
增添	-	-	667	667
攤銷費用	(98,370)	-	(272)	(98,642)
12月31日	<u>\$ 107,288</u>	<u>\$ -</u>	<u>\$ 587</u>	<u>\$ 107,8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	(289)	(106,146)
	<u>\$ 107,288</u>	<u>\$ -</u>	<u>\$ 587</u>	<u>\$ 107,87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56	\$ 203
研究發展費用	71,212	98,439
	<u>\$ 71,368</u>	<u>\$ 98,642</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合約規定當所授權之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後，需額外支付授權金共計\$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o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乙方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六)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13	\$ 10,273
應付勞務費	1,581	2,014
應付研究費	7,636	3,683
應付權利金	3,408	2,854
其他應付款	1,817	1,858
	<u>\$ 27,055</u>	<u>\$ 20,682</u>

(七) 退休金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06 及\$1,431。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2/23	5,975	1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6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1)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起，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15	\$ 12.5	5,975	\$ 1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660	54.0	4,915	12.5
本期放棄認股權	(715)	12.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0)	54.0	(5,975)	1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00</u>	12.5	<u>4,915</u>	1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4.59 元及 12.34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6.25 年及 7.25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2/23	\$12.34	\$ 12.5	38.36%	0.5年	-	0.46%	\$ 1.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	38.86%	5年	-	1.09%	4.0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4.96	54.0	22.24%	0.02年	-	0.59%	10.9664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242 及 \$5,795。

(九)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942,304，

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4,230,400	78,255,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975,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12月31日	94,230,400	84,230,4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u>	<u>104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4,594	\$ 7,5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976)	(2,937)
12月31日	<u>(\$ 7,382)</u>	<u>\$ 4,594</u>

(十三)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授權收入	\$ 12,203	\$ 9,524
勞務收入	261	-
	<u>\$ 12,464</u>	<u>\$ 9,524</u>

(十四)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試驗藥品銷售收入	\$ -	\$ 3,714
政府補助收入(註)	28,230	-
利息收入	1,824	3,611
服務收入	-	1,143
其他收入	1,789	-
	<u>\$ 31,843</u>	<u>\$ 8,468</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新成份新藥臨床前研究開發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計劃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補助款總計為 \$32,62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補助款 \$28,230。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12)	(\$ 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03)	58
其他損失	(150)	-
	<u>(\$ 1,565)</u>	<u>\$ 1</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1,782	\$ 47,802
折舊費用	5,559	4,832
攤銷費用	71,368	98,642
	<u>\$ 138,709</u>	<u>\$ 151,276</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3,945	\$ 37,258
員工認股權	12,242	5,795
勞健保費用	2,652	2,402
退休金費用	1,606	1,431
其他用人費用	1,337	916
	<u>\$ 61,782</u>	<u>\$ 47,802</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 人及 3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39)	(\$ 40,0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	11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21	41,324
其他	(975)	(1,401)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4,477	\$ 84,477	註

<u>104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865	\$ 33,865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4	\$ 3,134	\$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105年度	234,829	234,829	234,829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 34,063	\$ 34,063	\$ 34,063	105年度
101年度	3,134	3,134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	\$ -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9,743 及 \$4,00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43,202)	(\$ 513,5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9.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十九)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29,641)	86,943	(\$ 2.6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35,495)	83,166	(\$ 2.83)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565 及 \$3,17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1	\$ 6,1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846
本期支付現金	<u>\$ 3,281</u>	<u>\$ 8,0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5,075</u>	<u>\$ -</u>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且交易條件與一般營業租賃約當。

(2) 委託研究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76	\$ -

係由關係人提供臨床實驗之服務予本公司，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41	\$ 50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等服務，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055	\$ 1,143

係提供投資策略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4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應付租金，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應付款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無形資產	\$ -	\$ 207

係向關係人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22	\$ 20,110
退職後福利	607	600
股份基礎給付	4,278	1,342
	\$ 26,807	\$ 22,0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28,230	\$ -	政府補助計畫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四)3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687	\$ 6,1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025	22,856
超過5年	-	473
	<u>\$ 23,712</u>	<u>\$ 29,513</u>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40,824 及 \$45,960，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15,078 及 \$19,6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顧及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

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5,697	\$ 21,231
資產總額	\$ 918,077	\$ 569,579
負債比例	<u>4.98%</u>	<u>3.73%</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	32.250	\$ 9,030
人民幣：新台幣	3,008	4.617	13,8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95	32.250	148,180
人民幣：新台幣	50	4.617	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	32.250	2,419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17	790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0	35.880	\$ 7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99	32.825	154,253
人民幣：新台幣	70	4.995	3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	32.825	4,335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63	\$ 59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527)
歐元：新台幣		-	32.890	(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63	(54)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750)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739	(\$ 28)
人民幣：新台幣		-	5.030	(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39	(13)
人民幣：新台幣		-	5.030	(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3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7,055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20,682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549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251	\$ 148,701	5,015,293	100	\$ 151,063	\$ 5,739	\$ 5,739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148,251	148,251	5,015,293	100	148,425	5,784	5,784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147,750	2	匯出	收回	\$ 147,750	\$ 5,881	100	\$ 5,881	\$ 148,180	\$ -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501	2	-	-	501	(97)	100	(97)	232	-	
順藥		\$ 148,251								\$ 523,42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148,251 \$ 148,251 \$ 523,42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100%持股孫公司Lumosa HK 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60,936	437,880	423,056	9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86	22,991	(3,305)	(14.38)
無形資產		36,936	107,875	(70,939)	(65.76)
其他資產		715	1,154	(439)	(38.04)
資產總額		918,273	569,900	348,373	61.13
流動負債		45,893	21,552	24,341	112.94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45,893	21,552	24,341	112.94
股本		942,304	842,304	100,000	11.87
資本公積		680,660	215,011	465,649	216.57
保留盈餘		(743,202)	(513,561)	(229,641)	44.7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382)	4,594	(11,976)	(260.69)
股東權益總額		872,380	548,348	324,032	59.09
<p>1.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金額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p> <p>流動資產：係因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銀行存款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p> <p>無形資產：認列攤提費用所致。</p> <p>資產總額：係因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銀行存款增加，致總資產增加。</p> <p>流動負債：係因預收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p> <p>股本及資本公積：係因溢價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p> <p>保留盈餘：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p> <p>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 105 年人民幣貶值，大陸轉投資公司財報換算產生兌換損失，致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p> <p>股東權益總額：因溢價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致本期股東權益上升。</p> <p>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1,045	282,439	428,606	151.75
基金及投資		151,063	157,300	(6,237)	(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8	20,811	(2,493)	(11.98)
無形資產		36,936	107,875	(70,939)	(65.76)
其他資產		715	1,154	(439)	(38.04)
資產總額		918,077	569,579	348,498	61.19
流動負債		45,697	21,231	24,466	115.24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45,697	21,231	24,466	115.24
股本		942,304	842,304	100,000	11.87
資本公積		680,660	215,011	465,649	216.57
保留盈餘		(743,202)	(513,561)	(229,641)	44.7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382)	4,594	(11,976)	(260.69)
股東權益總額		872,380	548,348	324,032	59.09

1.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金額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流動資產：係因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銀行存款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認列攤提費用所致。

資產總額：係因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銀行存款增加，致總資產增加。

流動負債：係因預收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股本及資本公積：係因溢價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保留盈餘：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 105 年人民幣貶值，陸轉投資公司財報換算產生兌換損失，致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股東權益總額：因溢價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致本期股東權益上升。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464	9,524	2,940	30.87
營業成本		2,441	1,905	536	28.14
營業毛利		10,023	7,619	2,404	31.55
營業費用		277,494	261,713	15,781	6.03
營業淨利(損)		(267,471)	(254,094)	(13,377)	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30	18,599	19,231	103.40
稅前淨利(損)		(229,641)	(235,495)	5,854	(2.4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229,641)	(235,495)	5,854	(2.49)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費用：因擴大辦公室致租金支出增加、105 年申請上櫃之相關費用及認列員工認股酬勞成本等，致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認列經濟部科專補助收入，致營業外收入增加。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464	9,524	2,940	30.87
營業成本		2,441	1,905	536	28.14
營業毛利		10,023	7,619	2,404	31.55
營業費用		275,681	259,824	15,857	6.10
營業淨利(損)		(265,658)	(252,205)	(13,453)	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17	16,710	19,307	115.54
稅前淨利(損)		(229,641)	(235,495)	5,854	(2.4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229,641)	(235,495)	5,854	(2.49)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費用：因擴大辦公室致租金支出增加、105 年申請上櫃之相關費用及認列員工認股酬勞成本等，致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認列經濟部科專補助收入，致營業外收入上升。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T1001 於 104 年完成台灣地區之授權合約，於 105 年度簽訂中國大陸、香

港及澳門之授權合約，目前公司已在積極洽談其他地區之授權合約。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43,467)	(138,137)	(5,330)	3.8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04,051	83,342	20,709	24.8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53,407	74,687	478,720	640.97
1.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05 年定期存款到不再續存，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05 年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流入 553,407 仟元，104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流入 74,687 仟元，致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09,727	133,500	(300,000)	543,227	—	30,7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及 LT1001 授權合約預計產生之現金流入。					
(2)融資活動淨流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及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轉投資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順都設立主要係進行藥物之化學合成及製程開發，因美元升值致 105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81 仟元；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主要係進行佈局海外專利權，105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7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調整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直接持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辦理股權轉讓程序中。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擬減資美金 400 萬元，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並匯出股本美金 40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及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尚在辦理減資程序中。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擬轉讓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100%股權予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雙方議定以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認購價金基準。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105 年及 104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45 仟元及 3,729 仟元，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國外委託服務試驗主要係支付美金，LT1001 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係收取人民幣，惟匯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5 年及 104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40%及(-0.31)%，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兩項開發中產品：

- (1)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106年3月3日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NALDEBAIN® ER Injection)，用於解除預期手術後之中、重度急性疼痛。
- (2)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原料藥與製劑生產，及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之臨床前試驗，預計於106年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致力於神經及炎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106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200,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藉由嚴格的內部流程謹慎評估選題，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

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LT1001 分別完成分別完成大陸及台灣地區之授權合約，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12,464 仟元及 9,524 仟元，並估列應支付之再授權金分別為 2,441 仟元及 1,905 仟元，尚無其他重大進貨或銷貨交易。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董事結構及符合法令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二席獨立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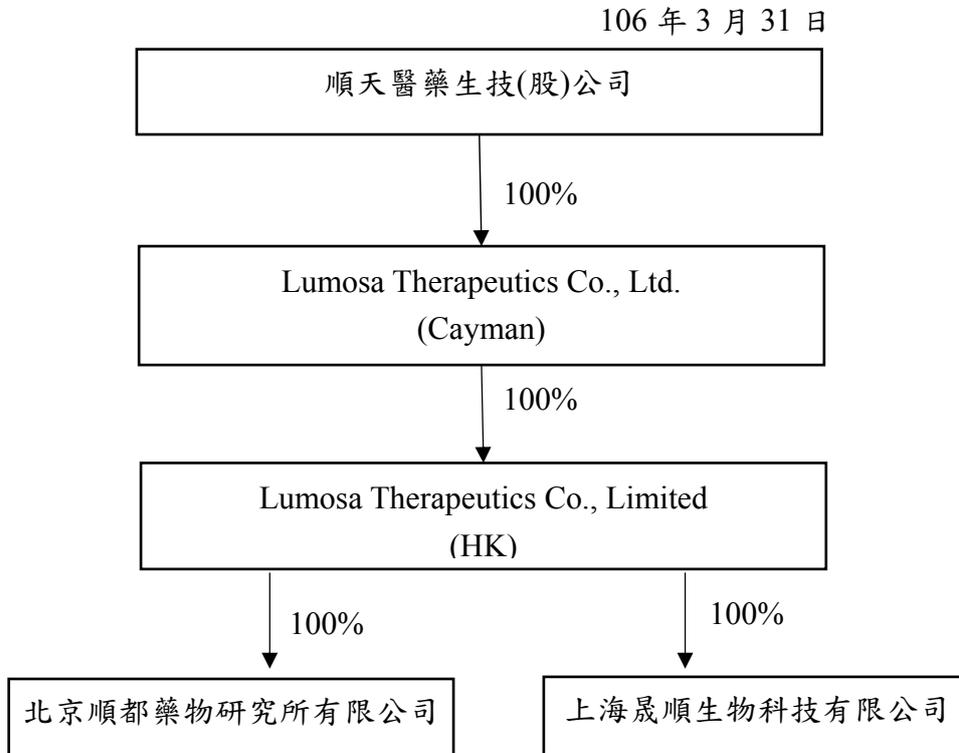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2013.04.2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USD5,015	投資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HK)	2013.04.23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street Hong Kong	USD5,015	投資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09.22	北京市朝陽區八里庄西里 61 號樓 9 層 904 室	USD5,000	醫藥研發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7	上海市自由貿易實驗區富特東一路 146 號 1 幢樓 3 層 3026 室	CNY100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註 1：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調整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直接持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辦理股權轉讓程序中。

註 2：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擬減資美金 400 萬元，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並匯出股本美金 40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及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尚在辦理減資程序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為新藥之開發研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董事	黃文英	5,015,293	10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HK)	董事	黃文英	5,015,293	100%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榮錦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林秀月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文英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郭慧媛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148,251	151,063	—	151,063	—	—	5,739	—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HK)	148,251	148,425	—	148,425	—	—	5,784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147,750	148,363	183	148,180	—	(1,716)	5,881	不適用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1	244	12	232	—	(97)	(97)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調整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直接持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辦理股權轉讓程序中。

註 2：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擬減資美金 400 萬元，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並匯出股本美金 40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及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尚在辦理減資程序中。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94 頁至第 136 頁)

(二)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蔡長海

